证券代码：301303　　证券简称：真兰仪表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9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 13:30

2．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．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．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5．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 800 号 702 会议室

6．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．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诗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307,717,2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7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9,588,6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1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218,128,6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358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612,6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612,6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**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**				
1.01	选举李诗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07,346,972	99.8797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42,325	39.5542%	

1.02	选举任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07,346,872	99.8796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42,225	39.5379%	
1.03	选举徐荣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07,346,394	99.8795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41,747	39.4599%	
1.04	选举 Alexander Lehmann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07,328,852	99.8738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24,205	36.5965%	
1.05	选举杨燕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07,346,343	99.8795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41,696	39.4516%	
1.06	选举唐宏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07,346,844	99.8796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42,197	39.5333%	
2.00	**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**				
2.01	选举赵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07,336,840	99.8764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32,193	37.9004%	
2.02	选举唐善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07,336,835	99.8764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32,188	37.8996%	
2.03	选举文学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07,336,840	99.8764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32,193	37.9004%	
2.04	选举王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07,336,838	99.8764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32,191	37.9001%	

议案 1.00、议案 2.00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，经逐项表决，选举李诗华先生、任海军先生、徐荣华先生、Alexander Lehmann 先生、杨燕明先生、唐宏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赵立军先生、唐善永先生、文学国先生、王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倪海忠、吴培华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《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.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1 日